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资本公告编号:临2014-053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2日发布了《中航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因同时筹划收购下属公司少数股权以及收购AVOLON公司两个相互独立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股票自2014年8月22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告(“中航资本临2014-049号”)

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部门仍正在积极推进以上两个重组项目的方案，但由于收

购AVOLON公司事项的前期尽职调查目前仍在开展，公司股票仍将延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分别审议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时公告并复牌。以上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编号:临2014-034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1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2014年8月8日、2014年8月15日、2014年8月22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本公司及各方深入研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全力推动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现初步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内容是：公司通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第一大股东山西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参股公司股权

(该参股公司股权为实际控制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参股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并配套募集资金。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范围较大，中介机构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及资产评估等工

作尚未最终完成，重组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同时，本公司及第一大股东需要就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有关事项向相关部门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政策咨询和工作沟通。鉴于公司股票不按原定时间停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29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

继续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8日

股票简称:华联控股 股票代码:000036 公告编号:2014-023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新增提案。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8月12日及2014年8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20号)、《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021号)，并公告了本

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深南中路2008号华联大厦16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8月28日下午14:00起。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27日下午15:00至2014年8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董炳根先生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8月2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八）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5 人，代表股份 376,649,33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51%。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 5 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54,811,375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57 %。

2、参与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

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 80 名，代表贵公司股份

21,837,964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本总数的 1.94 %。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

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中电远达

编号:临2014-032号

**中电投远达环保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证监许可[2014]711号)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8,755,741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8.2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22,454,945.4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0,628,755.7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81,826,189.74元。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杨家坪支行(以下简称“建行重庆杨家坪支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在建设银行重庆杨家坪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以下简称为“专户”)，账号为600001023600050238076，截至2014年8月15日18时00分，专户余额为¥1,581,826,189.74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新建、收购脱硫资产及后续投入、收购股权、向子公司增资等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建行重庆杨家坪支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海通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四、建行重庆杨家坪支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书面对账单，并抄送给海通证券。

五、公司应及时停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账户。公司应定期以传真方式通知海通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六、建行重庆杨家坪支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海通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海通证券的要求下书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账户。

七、海通证券发现公司、建行重庆杨家坪支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八、本协议自公司、建行重庆杨家坪支行、海通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华联控股 股票代码:000036 公告编号:2014-023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提请审议和表决情况

表决权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本公司借款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同意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向本公司提供总额不少于7亿元人民币(含7亿元)现金借款额度，年利率不超过10%(含10%)，期限为一年，借款合同生效日起计算。本额度在借款期限内，公司与华联集团进行协商，根据各自现金流状况可随借随还。

2、同意本公司通过资产抵押、委托贷款方式，向银行借款16亿元人民币，年利率为10%，借款期限为三年，自委托贷款合同生效日起计算。华联集团将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受托贷款银行拟定为：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本借款事项涉及抵押的资产包括：“华联城市全景花园”项目土地，以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华联置业有限公司、深圳华业纺织有限公司、上海申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杭州华联置业有限公司名下的部分房产，上述用于抵押的房产经贷款机构确认且合计评估价值不少于16亿元人民币。

3、同意应华联集团要求，在上述借款担保期限内，公司将为华联集团(含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同等额度的对外融资连带责任担保，即相互之间的互保额度为16亿元人民币。

上述两担保事项为连带责任担保，除适用上述银行机构外，也适用于其他银行机构。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署上述三事项的有关协议和决策相关事宜。本公司将根据该三事项的实际执行情况，及时进行临时披露或在定期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

本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方股东华联集团代表股份352,049,301股回避表决，对议案进行表决的均为中小投资者。

表决结果：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24,600,038股；

同意22,462,364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1.31%；

反对2,137,674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69%；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公司投资者欲了解上述议案的有关情况，可查阅2014年8月12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36

证券简称:南通科技

编号:临2014-046号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南通科技)于2014年3月3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了《公司股票停牌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3月3日起停牌，次日公司披露了《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4年3月10日，3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4年3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明确了公司股票停牌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4年3月24日起继续停牌。2014年4月23日，5月23日、6月23日，8月22日公司连续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23日连续停牌至2014年9月21日。

经本次重组各方进一步协商，达成的重组框架方案主要包括：(1)公司实际控制人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产控集团)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无偿划转至中航高科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中航高科)及相关方持有；

(2)公司部分业务资产出售给产控集团；(3)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中航高科及相关方与材料研发、生产及应用相关的业务资产；(4)本次重组配套募集不超过交易总金额25%的现金，由中航高科及其他机构全额认购。本次重组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至本次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尚须完成以下工作：

(1)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124号)，南通产控向中航高科无偿划转南通科技部分股票及向南通科技购买资产等事项，在股票复牌前需取得江苏省国资委的预审核批准。

(2)拟注入资产中的一个标的公司需按计划进行增资，并完成股东决策、出资及工商变更等工作。

以上各项工作正有条不紊地推进，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根据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情况。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